

永吉县乡村地区
“通则式” 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编制原则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2
第二章 底线管控	6
第五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6
第六条 生态保护红线	7
第七条 村庄建设边界	7
第八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8
第九条 灾害风险控制线	9
第十条 其他重要管控底线	9
第三章 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指引	11
第十一条 村庄布局分类引导	11
第十二条 村庄建设用地选址	11
第十三条 农村宅基地	12
第十四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
第十五条 乡村公用设施用地	16
第十六条 乡村产业用地	21
第十七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2
第四章 乡村建筑管控	23

第十八条 村民住宅	23
第十九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	23
第二十条 乡村公用设施管控	24
第二十一条 乡村产业用地	24
第二十二条 配建停车位指标管控	25
第二十三条 乡村道路管控	26
第二十四条 建筑间距和建筑退距控制	26
第二十五条 风貌控制	28
第五章 规划许可	29
第二十六条 依据通则规定的许可	29
第二十七条 依据地块管控图则的许可	30
第二十八条 地块管控图则的编制与审批	30
第二十九条 依据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进行许可类型	31
第六章 附则	32
第三十条 实施与评估调整	32
第三十一条 成果数据管理	32
附表	3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快推动永吉县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有效覆盖，保障乡村地区建设发展，结合永吉县乡村发展实际，制定《永吉县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是永吉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乡村规划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对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乡村规划内容的细化与补充。在永吉县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及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均应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编制原则

底线思维、保护优先。传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的底线管控要求，切实依据国土空间

规划管控规则开展建设活动，严守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底线、历史保护底线、节约集约用地底线。

引导集聚、优化布局。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深入挖掘存量村庄建设用地，优化乡村用地布局 and 空间结构，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以人为本、尊重民意。充分尊重村民意愿，顺应村民生产生活习惯，切实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维护村民土地合法权益，分类有序落实乡村用地需求。

第四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24年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12)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

(1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年);

(14) 《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5年修正)

(15)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16)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二、政策文件

(1)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2)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3) 《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3号);

(5)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6)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7)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6〕2号)。

三、技术标准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2) 《吉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2023年10月);

(3)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

(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6)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2)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
- (13)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提升技术规程》（SL/T 825-2024）；
- (14)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15) 《小型水力发电站设计规范》（GB 50071—2014）；
- (16) 《水电站厂房设计规范》（NB/T 35011—2013）；
- (17)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
- (18) 《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
- (1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20) 《吉林省村庄建筑特色建设指引》（2021 年）；
- (21) 《吉林省农房建设图集（2022 年修订版）》；
- (2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 (23)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

四、相关规划

- (1) 《永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2) 《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国家、吉林省、吉林市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划。

第二章 底线管控

第五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及相关管控要求。到 2035 年，永吉县耕地保有量不小于 162.2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小于 118.35 万亩。

严格执行耕地保护“五不得”、“六严禁”，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四严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经依法批准后应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优先在储备区中补划。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

局的，按照国、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任务及相关管控要求。到 2035 年，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28.73 平方千米。县域内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吉林永吉歪头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吉林九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松嫩平原水土保持功能等生态功能重要的自然区域及水源涵养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乡村地区应严格遵守《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等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和符合规定的国家重大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村庄建设边界

严格控制永吉县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到 2035 年，村庄建设规模不超过 9755.50 公顷。即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扣除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部分。

落实上位规划分解下达各乡镇的村庄建设用地指标，结合村庄发展需求，合理确定和分解下达各行政村村庄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到 2035 年，全县村庄建设

边界面积为 9371.73 公顷。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在不突破村庄用地规模的前提下，预留 383.77 公顷作为规划“留白”机动指标，并制定机动指标正面清单。“留白”机动指标分解至乡镇，由乡镇统筹，纳入清单内的项目建设可申请使用。

机动指标正面清单

- 1.村民住房：对于确需零星分散的村民住宅建设，并符合“一户一宅”等法律要求，可申请使用留白机动指标，以保障村民的居住需求。
- 2.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有特殊选址要求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如农村公益性公墓、乡村卫生站、文化活动中心等）。
- 3.乡村公用设施：包括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厕所粪污集中处理相关设施、供水、供电、通信等。
- 4.乡村产业项目：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如乡村民宿、民俗体验、农家乐、文化展示馆、观光点、农村电商、文创、手工艺、农产品加工、乡村研学、物流配送中心、冷链仓储等满足乡村旅游发展的项目。

第八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级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相关管控要求。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划定乡村历史文

化保护线。主要包括星星哨遗址、春登西山遗址、松柏转山头古墓地等 3 处吉林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家楼遗址、武功大夫根德墓、岔路河清真寺、红旗东梁岗遗址、鹰嘴砬子古遗址、平埠子古遗址、卢家东山古遗址、平埠子古城址、三道埠子古遗址等 9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130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详见附表 2）

乡村建设应严格避让历史文化保护线，不得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

第九条 灾害风险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灾害风险管控线及相关管控要求。乡村建设应严格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地质灾害风险区等自然灾害风险控制区域和安全防护范围，并落实相关管控要求。

第十条 其他重要管控底线

落实《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等其他法定管控区域的管控要求。各类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确定的控制距离、建设限制、禁止行为等执行。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线内、法律法

规定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的其他区域进行新建和扩建行为，必要的公益设施、线性基础设施除外。

第三章 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指引

第十一条 村庄布局分类引导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永吉县村庄布局优化。永吉县共有集聚提升类村庄 44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11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8 个、稳定改善类村庄 72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5 个。

集聚提升类村庄：有序集聚人口，预留产业发展空间，强化公共服务辐射能力，推进宜居宜业建设，优化环境。

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承接城镇功能外溢。

特色保护类村庄：坚持保护优先，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增强特色保护，提升空间品质。

稳定改善类村庄：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严控村庄建设用地扩张，公共服务设施与周边村庄共享。

搬迁撤并类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空心房”整治。

不得盲目拆村庄建高楼，不得把拆除农房、建设大规模农民集中居住区作为村庄建设的方向。

第十二条 村庄建设用地选址

（一）选址安全。村庄建设用地应选址于地质条件稳定、环境适宜、交通便捷的区域，严格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确因特殊条件无法避让的，应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应防治措施。

（二）集约布局。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应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统筹推进，引导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布局，优先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及村周边丘陵坡地等非耕地资源，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空间避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的，应严格执行相关保护要求。

第十三条 农村宅基地

（一）规模控制。严格执行宅基地“一户一宅”政策，新建宅基地用地面积应严格按照《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不得突破上限。

（二）布局引导。引导村民建房向镇区、中心村集中。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及其他未利用地，按照集约节约的原则实行集中连片布局。选址应合理避让不稳定斜坡、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势灾害危险区，避让“切坡建房”，避免地下采空区进行开发建设。

（三）分类管控。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禁止新建、翻建农房，确因消除安全隐患等特殊原因需要进行必要维修加固的，应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一）布局要求。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应落实上位国

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设施规模及建设标准。在通用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空间，在服务半径允许的前提下鼓励功能复合设置，选址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新建、改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充分考虑村民实际需求和使用习惯，宜布局在村中心或主要入口等地势平坦、交通方便、地质条件良好的地段。鼓励利用村内现有存量建设用地改（扩）建，鼓励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合并设置，复合利用公共空间。鼓励与相邻区域共建共享，镇村共享半径宜为 3 公里以内（车行 15 分钟），村村共享半径宜为 1.5 公里以内（步行 15 分钟）。

公共服务设施必须避开地震危险地段、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的区域等不安全地带，避开输油、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不应与生产经营贮藏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等危及安全的场所毗邻；不应与通信发射塔（台）等有较强电磁波辐射的场所毗邻。

（二）教育设施。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设施应选址于地质条件稳定、阳光充足、场地平整、排水通畅、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周边绿化环境良好的宜建地段。应避免学生日常通学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及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水域。教育设施不得与噪声严重、环境脏乱、存在安全隐患或不利于学龄儿童身心健

康的场所毗邻。3 个班及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可与居住、养老、办公等建筑合建，应设置独立院落和出入口，室外游戏场地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三）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原则上各村均保留现有的村委会、村务室等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原有村委会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确需改扩建的，宜以现有村办公场所为基础，整合现有建筑；需易地新建的，宜选择人口相对集中、辐射功能较强、交通相对便利，方便村民办事、活动的地方，与村民生活中心区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等统筹规划、相近安排，且无地质灾害、高压电缆等安全隐患。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应满足《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二级标准。新建或扩建的，宜采用生态安全结构形式；改建的，不得改动建筑承重结构，应由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确定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

（四）文体设施。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综合文化活动室，宜结合村委设置。体育活动场地宜结合公共绿地进行设置，可分 2~3 处，但单处用地面积应不小于 500 平方米。体育活动场地可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五）医疗设施。乡镇卫生院不能覆盖的地区应设村卫生室作为补充。乡村卫生室宜设置于人口居住相对集中，交通条件较为便利处，可结合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应包含

诊断室、治疗室、换药室、观察室、预防保健室、健教室、康复室、处置室、药房和卫生间等，均独立设置，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值班室、库房和计生指导室。不得一室多用。诊断室设在入口处，实施一对一服务，诊室数与医生数匹配；入口处设候诊区域；观察室、治疗室毗邻设置，隔墙设有观察窗；观察室、诊断室设在朝阳面，有朝外窗户；厕所置于盲端，男女分开。室内外统一着色，统一标识标牌制作标准，统一宣传栏、公示栏制作规格，整体环境温馨，采光充裕，整洁美观。

（六）社会福利设施。原则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养老服务中心，可结合村委、村卫生室设置。

（七）绿地开敞空间。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及底线管控的前提下，乡村可结合实际，按照选址合理、便于出行、满足村民游憩休闲兼具应急避险需求的原则，在靠近居民点和主要交通路线，尽量利用未利用地、闲置空间等设置小型公园广场。宜结合村委会、村内公共建筑布置公共活动场地，并配套体育健身设施、休憩设施等。

（八）殡葬设施。村级公墓、骨灰堂等农村殡葬设施优先选择本村域内荒山、荒坡、荒滩、闲置地等未利用地和村域边缘、相对隐蔽、交通可达且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的区域。鼓励采用联建共享模式，相邻 3—5 村可联合建设生态公墓，

集约利用土地。严禁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基本草原和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村级公墓、骨灰堂。村级公墓、骨灰堂应避让铁路、国道、省道两侧可视范围，水库、河湖堤坝内区域和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村级公墓、骨灰堂等建设应符合《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严禁建设豪华墓、大墓、活人墓；严禁超标准建设墓碑、石围栏等设施；严禁改变殡葬设施公益用途，严禁变相对外经营、销售墓位。

（九）配建停车位。充分考虑乡村地区小汽车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和预留停车空间。公共停车位宜分散布局，可利用村内闲置地、边角地、未利用地设置，并宜靠近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临时停车位。停车位尺寸、通道宽度、通道最小平曲线半径、出入口宽度、路面等主要设计指标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乡村公用设施用地

（一）布局要求。乡村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应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设施规模及建设标准。选址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及邻避距离等因素，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和村民日常生活的干扰。乡村给水、污水、供电、环卫等公用设

施选址应符合国家、吉林省及永吉县有关标准的规定。

（二）给水设施。小型取水设施宜优先选择水质优良、水量稳定的地下水源或自然山泉水源，避开污染源（如养殖场、垃圾填埋场）。水源点选址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水源保护条例的要求，位于村庄上游，避免与污水排放区域重叠，并预留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水源点不应破坏场地与周边原有水系的关系。

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新建、改变现状用途、原址改（扩）建取水设施应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建设标准应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提升技术规程》(SL/T 825-2024)等相关技术规范与地方管理要求。乡村其他给水、环卫等公用设施选址应符合国家、吉林省、市县有关标准的规定。

（三）排水设施。村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应遵循集约用地原则，尽量不拆迁、少占地，优先利用荒地和闲置地建设，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选址应位于生活居住区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及村庄水系下游，并应靠近受纳水体。宜选址在交通、运输及供水供电较方便的地段；

远离学校及医院等公共建筑；不宜设置在低洼易涝区。

根据纳入市政管网的条件、管网敷设条件、排水去向及当地实际情况，科学选择分户处理、村庄集中处理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有条件的区域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超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接通范围，20户及以上的集中居民点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20户以下集中居民点及散居区域可分户处理，经无害化处理后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四）供电设施。

1) 变电站及线路：传统农网变电站可采用全户外设置，新建变电站宜半外户布置，站址宜布置在服务中心较隐蔽的位置并与环境协调，新建变电站宜按无人值班变电站设计。变电站主变压器的台数宜按终期不少于2台配置，负荷规模很小的站点可采用单台主变，乡村社区内低压电力线优先采用架空绝缘导线；传统村落等景观特殊要求区域可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

2) 充电站：宜接近供电电源端，并便于供电电源线路的进出，宜采用两回线路供电；公共充电站应选择在进出车便利的场所；宜选择在城乡次干道路旁，充电站进出口宜与城乡次干道路相连；充电桩宜设在停车场内；充电桩不宜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正上方或正下方，不应设在有剧烈

振动或高温的场所，不宜设在多尘、水雾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不应设在室外地势低洼、易积水的场所和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

（五）通信设施。优先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通信基础设施重大项目。通信基站选址布局应符合相关规划及地方管理要求，应避开可能影响其功能发挥的建筑物、设施等，应符合资源共享和电磁环境保护的要求。综合考虑未来增长需求，保证通信质量，采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通信设备；消除信号盲区，提升数字化乡村建设。

（六）邮政物流设施。乡村可结合村屯便民农家店或在村庄入口设置邮政包裹或快递存放点，方便村民收取快递。

（七）环卫设施。

1)垃圾中转站：宜位于村庄下风向，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垃圾转运站的用地指标、距离居民区的控制距离应根据日转运量确定，应满足作业要求并与周边环境协调，外围宜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应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与地方管理要求，按照方案合理性确定。

2)垃圾收集点：以交通便捷、便于作业为原则，聚居区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70 米；每个村至少应设置 1 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00 米。

3)公共厕所：宜建于公共设施、村入口、健身活动广场、

停车场、集贸市场等人口较为集中的区域，可优先考虑与村委会、村民活动中心、卫生站等设施合建。应选择地势较高、不易积存雨水、无地质危险的地段，与集中式给水点和地下取水构筑物的距离应大于 30m。结合村庄布局在建设用地区围地区设置垃圾收集点，采用统一收运、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

（八）消防设施。村庄应充分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因地制宜建设消防取水设施；利用天然水体困难的，应结合村庄配水管网安排消防用水或设置消防水池。村庄应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主要建筑物、公共场所应设置消防设施。

（九）水工设施。

1) 村级水闸：乡村地区的小型水闸建设选址与总体布局应符合《防洪标准》（GB 50201—2014）相关要求，技术复杂的大型水闸设计时应单独研究。乡村地区水闸建设应根据水闸的功能、特点和运用要求，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水流、冲淤、冻土、冰情、淹没、征迁、环境、施工、管理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后选定。

2) 水电机房：乡村地区的水电机房选址与建设应符合《小型水力发电站设计规范》（GB 50071—2014）、《水电站厂房设计规范》（NB/T 35011—2013）等相关要求，电站设计应在流域综合规划或河流、河段水电规划的基础上进行；

水电机房应在保证电站运行安全和管理维护方便的前提下合理布局，与其他建筑物相协调，避免运行时相互干扰。

第十六条 乡村产业用地

（一）布局要求。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合理确定乡村产业用地类型和规模。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农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可依据本规定使用合法建设用地进行布局。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控要求、不影响相邻权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村庄建设用地可进行复合利用，用于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二）邻避管控。充分考虑产业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邻避效应因素，科学合理布局产业用地，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和村民日常生活的干扰。

（三）村庄建设边界外用地安排。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所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可利用机动指标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第十七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一）农用地整治。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的前提下，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统筹实施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质量提升和生态化改造，将山上耕地逐步调整到山下、果树苗木逐步上山上坡，将河道湖泊内的不稳定利用耕地逐步调出，实现布局优化。

（二）建设用地整理。适应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需要，统筹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历史文化遗产以及村庄各类建设用地需求，对农村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盘活，统筹推进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利用，进一步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农民合理居住需求、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用地支撑。

（三）生态保护修复。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生态空间布局为目标，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联通性、乡村肌理格局以及基层群众对于美丽乡村建设的需要，协同开展生态空间优化、农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活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四章 乡村建筑管控

第十八条 村民住宅

村民住宅建设应符合《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建设规模。

村民住宅建筑层数和高度控制按照吉林省农村村民建房审批管理规定文件和有关行业标准的要求执行，同时应满足安全、日照、通风等基本要求。

（一）中心城区及镇区周边村庄：建筑层数宜 1-2 层，原则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

（二）远离城镇建成区的村庄：建筑层数宜控制在 1-2 层，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下。

第十九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型和规模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吉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执行，同时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和专项规划要求。鼓励各类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功能关联合并建设，节约用地、提高使用效率。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控制按照有关行业标准的要求执行，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宜控制在 1.2 以下，建筑密度宜控制不大于 50%，绿地率不小于 25%。

第二十条 乡村公用设施管控

乡村公用设施建设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吉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

乡村公用设施的建筑高度控制按照有关行业标准的要求执行，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密度宜控制不大于 40%，绿地率不小于 20%。

第二十一条 乡村产业用地

乡村产业门类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地方其他管理规定。

（一）商业用地

1）中心城区及镇区周边村庄：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宜控制在 1.2 以下，建筑密度宜控制不大于 40%，绿地率宜控制在 30%以上。

2）远离城镇建成区的村庄：建筑高度不超过 18 米，容积率宜控制在 1.2 以下，建筑密度宜控制不大于 40%，绿地率宜控制在 30%以上。

（二）工业用地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上，建筑

密度宜控制不小于 30%，绿地率宜控制在 30%以下。

（三）物流仓储用地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上，建筑密度宜控制不小于 30%，绿地率宜控制在 30%以下。

有行业标准的产业用地，可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管控。

第二十二条 配建停车位指标管控

（一）村民住宅

不强制单独配建私家车位，各村统一利用闲置空地设置集中公共停车点；每户庭院可预留一处临时小型停车空间。

（二）乡村公共服务设施

对于村委会、卫生室及养老服务设施，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配建不少于 0.2 个机动车停车位。

文化活动室、广场应设置休闲停放场地，但不配置固定机动车停车位。

（三）乡村产业用地

商业用地：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配建不少于 0.3 个机动车停车位。

工业用地：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配建不少于 0.2 个机动车停车位。

物流仓储用地：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配建不少于 0.2 个机动车停车位，须配套设置大型货车专用停放场地。

第二十三条 乡村道路管控

按照城乡统筹、道路成网的原则，兼顾雨水、污水重力自流管线收集排放等要求，因地制宜设置三个级别道路。

乡村道路建设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等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

其中村域组团间连接道路，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4.5 米，部分条件受限地区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3.5 米；村屯内部主要道路，路面宽度宜 4.5 米，不宜小于 3.5 米；村屯内部次要道路，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3.5 米。

在路面宽度小于等于 4.5 米的道路，应设置错车道，错车道宜保持通视，每公里设置不宜少于 3 处。兼做旅游观光服务的道路宽度和设施配置，应结合实际需求合理控制。

第二十四条 建筑间距和建筑退距控制

（一）建筑间距

新建农村建筑间距不得妨碍道路交通、消防安全，不得侵占公共绿地、邻里通道，不得影响毗邻建筑正常日照、采光、通风、通行、排水、用电和正常使用，并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相关要求和现行建设标准。若因特殊情况致使间距难以满足上述标准时，应积极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满足消防、防火等安全控制要求。

（二）建筑退距

1) 新建建筑临路方向应与同侧相邻建筑外立面边界齐平，保证沿路建筑的整齐美观；建筑退让应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基础设施控制线管控要求。

2) 新建建筑临村庄道路时，建筑及其附属围墙投影范围宜后退村庄道路边线一般不小于 3 米，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3)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在高速公路、公路两侧建设的新建建筑退让应满足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和特大型桥梁 50 米及以上；高速公路规划红线两侧（包括立交匝道及连接线、收费站）30 米及以上；国道 20 米及以上；省道 15 米及以上；县道 10 米及以上；乡道 5 米及以上。

4)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新建建筑应避让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铁路两侧的围墙高度不得高于 3 米。

5)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新建建筑应避让电力线路保护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范围为导线边线外侧，500 千伏为 20 米；154-330 千伏为 15 米；35-110 千伏为 10 米；1-

10 千伏为 5 米。

第二十五条 风貌控制

根据《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全县划分为山地风貌片区和平原风貌片区。乡村建筑风貌应尊重周边环境和建筑现状，融合村庄整体风貌，有序构建院落、住宅空间，符合建筑卫生、安全要求。

山地风貌片区应尊重山水环境要素，保护山区林区，延续村庄生长肌理，新建建筑顺应山势布局。丘陵风貌片区新建村庄建筑布局应与原有建筑风格、布局模式相协调，以不破坏原有村落格局为原则，因地制宜规划布局。

平原风貌片区应统筹水体景观与农田景观，使村庄与湖面水系、农田融为一体。村庄居民点规划设计应融合民间习俗与乡土气息，公共开放空间宜结合当地历史文化、农耕文化及民风民俗。

新建和进行外立面改造的乡村建设项目及村民住房立面可参照《吉林省村庄建筑特色建设指引》《吉林省农房建设图集（修订版）》，结合村民意愿选型，确保符合村庄民族聚居特色。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建筑应与周边农房和环境风貌相协调，注重色彩搭配，体现地域及文化特色，鼓励使用新技术、新工艺和生态环保材料。

第五章 规划许可

第二十六条 依据通则规定的许可

符合国家及吉林省相关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乡村建设项目，可依据《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本规定，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向永吉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永吉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本规定，核定建设项目的用地位置与用地面积、土地用途、允许建设范围、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距、建筑风貌管控要求等规划条件。未明确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作为乡村建设用地使用。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乡村地区建设单位或个人应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依法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按程序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村庄范围内的农民建房和单体面积小、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建设内容单一的简易公用设施、基础设施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可以简化流程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依据地块管控图则的许可

在“通则式”覆盖区域，为明确农产品初加工业、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特定项目建设的规划条件，需编制地块管控图则，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图则应明确项目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土地用途、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出入口、建筑退距等控制指标。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备案成果依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布。具体流程按照《吉林省规划许可操作规范(试行)》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地块管控图则的编制与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乡村地区地块管控图则，报永吉县人民政府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 1.乡镇政府结合实际组织编制地块管控图则方案。
- 2.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乡镇政府组织社会公示，广泛征求并合理采纳社会公众及利益相关人的意见，公示期不得少于 30 日。
- 3.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将方案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由乡镇政府上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批次报县政府专家部门会审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并修改完善后，由乡镇政府将地块管控图则方案及相关资料(社会公示、专家意见采纳情况等)报县政府

审批，批后依法将成果进行社会公告，并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5.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将审查通过和批准的地块图则矢量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第二十九条 依据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进行许可类型

涉及较多开发建设村庄（较大规模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乡村产业项目建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村庄、历史文化（传统）村落等特色保护类的村庄、涉及村庄建设边界局部优化的村庄，原则上应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实施与评估调整

本规定自永吉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由永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因国家政策调整、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需要，经评估无需修改管理规定的、在不突破各村村庄建设边界用地规模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或者使用机动指标进行建设的，可按照本文件有关规定，对条文内容、地块管控图则适时动态增补。

因经济社会发展、乡村地区开发保护利用需要，以及审批机关确定的其他情形确需修改的，经征求村民自治组织及利害关系人意见后，按照原审批程序组织修改。原则上不突破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约束性指标，确需突破的，按照法定程序修改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三十一条 成果数据管理

本规定涉及的相关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等数据，应与《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数据库保持一致。依据本规定实施管理所形成的重点地块图则成果数据，应动态归集至永吉县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规定档案，并纳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加强实施监管。

附表

附表 1 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使用情形一览表

用地类型	具体建设内容		土地利用情况					
			新增建设用地	存量建设用地				
				改变用途	使用原用途			
					新建	扩建	翻建	
农村宅基地 (0703 地类)	单宗独户或单宗联排		√	√	√	√	√	
	增减挂钩集中安置住宅		×	×	×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地类）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地类）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地类）			+	+	√	√	√	
工业用地（1001 地类）			+	+	+	+	√	
物流仓储用地（1101 地类）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12 地类)	城镇村道路 用地	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	+	+	+	+	√	
		景区停车场	+	+	+	+	√	

用地类型	具体建设内容		土地利用情况				
			新增建设用地	存量建设用地			
				改变用途	使用原用途		
					新建	扩建	翻建
	社会停车场用地	小型村用停车场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13 地类)	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用地		√	√	+	√	√
	环卫用地	垃圾中转站	+	+	+	+	√
		垃圾收集点、公厕	√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地类）			√	√	+	√	√

注：1. “√”表示以“通则”条文规定作为规划依据；“×”表示以“通则”不适用，仅允许详细规划作为规划依据；“+”表示以“通则”条文规定及控制图则作为规划依据。

2.文中未出现的建设用地均不适用“通则”，各地不得扩大“通则”适用情形。

附表 2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松柏转山头古墓地	北大湖镇白马夫村松柏屯	省级	古墓葬	东、南至山脚下，西至松柏村一社东面山岗坡下，北至山岗后坡下。	东、南至山脚下，西至松柏村一社东面山岗坡下，北至山岗后坡下。
2	星星哨遗址	星星哨水库东岸	省级	古遗址	东至星星哨水库水位线，西至山体坡脚耕地边缘，南北至各墓葬区间缓冲空地。	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3	春登西山遗址	口前镇春登村	省级	古遗址	东至居民区、学校外墙线，南至山脚乡村主干道，北至山坡下部田间小路，西至西山主峰山脊最高峰连线。	东至乡道，南至南侧河道河岸。北至北侧河道岸边。西至西山山脊外延 100 米。
4	黄家楼遗址	北大湖镇官地村	市级	古遗址	以鹿场为中心，东至东山南坡阶梯状台地，西至鹿场北山麓的西山。南至四方山东坡台地，北至夹皮沟北山南坡。	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5	岔路河清真寺	岔路河镇岔路河村	市级	古建筑	建筑物及围墙以内。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6	平埠子古遗址	黄榆乡平埠子村西山湾北山	县级	古遗址	遗存分布边界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80 米。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7	平埠子古城址	黄榆乡平埠子村 东山湾西坡	县级	古遗址	古城城垣四向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80 米。
8	卢家东山古遗址	金家乡卢家村	县级	古遗址	西至小河，南、东、北至山岗下。	西至河，南、东、北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9	三道埠子古遗址	金家乡三道埠子 村	县级	古遗址	三道埠子五社与小河之间的耕地	建设控地带西北至山下，其他为保 护范围外延 100 米
10	武功大夫根德墓	口前镇春登村西 鄢家坟地	市级	古墓葬	中心主墓碑为原点，东西南北各外延 30 米。	以保护范围 30 米红线再外延 50 米。
11	红旗东梁岗遗址	口前镇红旗村	县级	古遗址	遗存分布边界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80 米。
12	鹰嘴砬子古遗址	双河镇邵家村所 在地北侧 0.5 千 米鹰嘴砬子山腰 间	县级	古遗址	遗存分布边界外延 50 米。	保护范围外延 80 米。
13	五里河官地遗址	北大湖镇官地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4	枕头沟烽燧遗址	北大湖镇枕头沟 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5	官地二道沟山头遗址	北大湖镇官地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6	北大湖东山石棺墓	北大湖镇 五里河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7	御道桥址	北大湖镇 白马夫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8	白马夫清乾墓碑	北大湖镇 白马夫村	未定级	石窟寺及石刻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9	草庙后山湾遗址	北大湖镇 草庙子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20	黄家楼石棺墓群	北大湖镇官地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21	官地二道沟石棺墓	北大湖镇官地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22	黄家楼鹿场北山遗址	北大湖镇官地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23	夹兰沟遗址	北大湖镇官地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24	草庙子后山湾石棺墓	北大湖镇 草庙子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5	三家子小团山遗址	北大湖镇 三家子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26	三家子小团山石棺墓	北大湖镇 三家子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27	北大湖猛犸象臼齿出土地	北大湖镇官地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28	东山头遗址	北大湖镇 五里河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29	官地村夹兰沟石棺墓地	北大湖镇官地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30	岔路河南崴子遗址	岔路河镇 南崴子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31	南崴子烽燧遗址	岔路河镇 南崴子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32	岔路河猛犸象化石出土地	岔路河镇 岔路河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33	岔路河老山头遗址	岔路河镇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岔路河村				
34	岔路河二砬子遗址	岔路河镇 岔路河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35	岔路河大砬子遗址	岔路河镇 岔路河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36	岔路河老山头石棺墓	岔路河镇 岔路河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37	岔路河猛犸象牙出土地	岔路河镇 岔路河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38	五里河白马夫东山遗址	北大湖镇 白马夫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39	四方山遗址	北大湖镇官地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40	西山湾烽燧遗址	黄榆乡平埠子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41	大脑瓜山遗址	黄榆乡平埠子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42	大脑瓜山瓦片地	黄榆乡平埠子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43	小城子后山石棺墓	黄榆乡小城子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44	会源德西山古墓地	黄榆乡会源德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45	茶壶咀石棺墓	黄榆乡茶壶咀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46	东山头石棺墓	黄榆乡王家街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47	小城子后山遗址	黄榆乡小城子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48	大脑瓜山石棺墓	黄榆乡平埠子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49	王家石棺墓	黄榆乡王家街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50	大半截河窖藏址	黄榆乡 大半截河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51	王家青铜时代遗址	黄榆乡王家街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52	会源德北岗梁遗址	黄榆乡会源德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53	西山湾墓地	黄榆乡平埠子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54	西山湾遗址	黄榆乡平埠子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55	西山头遗址	黄榆乡平埠子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56	平埠子北山遗址	黄榆乡平埠子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57	西山头古建筑址	黄榆乡平埠子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58	大脑瓜山古建筑址	黄榆乡平埠子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59	卢家东山石棺墓	金家满族乡 卢家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60	伊勒门卫址	金家满族乡 伊勒门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61	石头桥遗址	金家满族乡 五里河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62	迎头山遗址	金家满族乡 金家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63	何家东山遗址	金家满族乡 何家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64	伊勒门驿站址	金家满族乡 伊勒门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65	何家北山窖藏址	金家满族乡 何家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66	何家北山石棺墓	金家满族乡 何家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67	大央沟瓦片地遗址	金家满族乡 金家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68	小梁岗石棺墓	金家满族乡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金家村				
69	西南屯烽燧址	金家满族乡 卢家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70	何家大夹沟西山遗址	金家满族乡 何家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71	迎头山石棺墓	金家满族乡 金家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72	官马山遗址	口前镇官马山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73	兰旗小团山石棺墓	口前镇兰旗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74	魁升家族墓	口前镇官马山村	未定级	近代现代重要 史迹和代表性 建筑	建筑外墙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75	四间北砬子石棺墓	口前镇四间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76	四间北砬子遗址	口前镇四间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77	官马山北山遗址	口前镇官马山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78	春登水浒沟大砬子遗址	口前镇务本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79	红峰窖藏址	口前镇歪头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80	冯占海官马山拒降地	口前镇官马山村	未定级	近代现代重要 史迹和代表性 建筑	建筑外墙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81	尹青荣烈士殉难地	口前镇官马山村	未定级	近代现代重要 史迹和代表性 建筑	建筑外墙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82	毛忠林老宅	口前镇官马山村	未定级	古建筑	本体外墙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83	口前村猛犸象牙发现地	口前镇口前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84	口前西铁路桥	口前镇口前村	未定级	近代现代重要 史迹和代表性 建筑	建筑外墙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85	西山战壕遗址	口前镇口前村	未定级	近代现代重要 史迹和代表性 建筑	建筑外墙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86	西山烈士陵园	口前镇口前村	未定级	近代现代重要 史迹和代表性 建筑	建筑外墙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87	东山战壕遗址	口前镇口前村	未定级	近代现代重要 史迹和代表性 建筑	建筑外墙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88	兰旗小团山遗址	口前镇兰旗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89	420 铁路大桥	口前镇镇东村	未定级	近代现代重要 史迹和代表性 建筑	建筑外墙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90	杨木沟遗址	口前镇口前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91	杨木沟石棺墓	口前镇口前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92	西南岗石棺墓	口前镇口前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93	鳌哈独山石棺墓	口前镇镇西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94	西南岗遗址	口前镇口前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95	鳌哈独山遗址	口前镇镇西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96	万库石场遗址	口前镇乃子街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97	万库石场石棺墓	口前镇乃子街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98	红旗东梁岗 石棺墓地	口前镇红旗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99	春登西山石棺墓	口前镇春登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00	春登东砬子石棺墓	口前镇务本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01	务本水汧沟石棺墓	口前镇务本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02	务本水汧沟遗址	口前镇务本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03	兰旗石场石棺墓	口前镇兰旗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04	兰旗石场遗址	口前镇兰旗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05	官马山南山遗址	口前镇官马山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06	青龙山古墓群	双河镇大河川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07	黑鱼泡石棺墓地	双河镇大河川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08	黑鱼泡南山 石棺墓地	双河镇大河川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09	鹰嘴砬子遗址	双河镇邵家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10	瓦块地寺庙址	双河镇苇子沟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11	苇子沟瓮棺墓地	双河镇苇子沟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12	大河川黑鱼泡遗址	双河镇大河川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13	青龙山石棺墓	双河镇大河川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14	大河川青龙山遗址	双河镇大河川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15	官厅遗址	万昌镇 狼头山子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16	官厅石棺墓	万昌镇 狼头山子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17	裴家窖藏址	万昌镇裴家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18	万昌裴家高土岗 遗址	万昌镇裴家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19	东响水遗址	西阳镇东响水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20	石头门石棺墓	西阳镇团山子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21	团山子石棺墓	西阳镇团山子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22	腰岭石棺墓地	西阳镇兴隆川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23	大岗子北极参场瓮 棺墓地	西阳镇双榆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24	星星哨山头遗址	西阳镇西响水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25	星星哨水库	西阳镇西响水村	未定级	近代现代重要 史迹和代表性 建筑	建筑外墙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26	前团山子石棺墓地	西阳镇团山子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27	西响水遗址	西阳镇西响水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28	狼头山遗址	西阳镇狼头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29	狼头山石棺墓	西阳镇狼头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30	西响水盖山石棺墓	西阳镇西响水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31	南响水太阳沟遗址	西阳镇南响水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32	团山青铜时代遗址	西阳镇团山子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33	东响水石棺墓	西阳镇东响水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34	团山子遗址	西阳镇团山子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35	西响水北山遗址	西阳镇西响水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36	西响水北山石棺墓	西阳镇西响水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37	南响水石棺墓	西阳镇南响水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38	南响水遗址	西阳镇南响水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39	吴城子古城	一拉溪镇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吴什哈村				
140	三家子猛犸象牙 发现地	一拉溪镇江南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41	邵家东大包 瓮棺墓地	一拉溪镇 杨木林子村	未定级	古墓葬	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42	前进窖藏址	一拉溪镇新兴村	未定级	古遗址	遗址边界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附表 3 规划管理核心指标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亩)	生态保护红 线(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村庄建设 边界规模 (公顷)	“留白” 机动指标 (公顷)
							现状 (203)	规划		
1	北大湖镇	白马夫村	稳定改善类	11293.12	7294.65	212.81	52.95	49.76	49.76	
2	北大湖镇	草庙子村	特色保护类	15678.90	10051.95	594.79	63.48	75.84	75.84	
3	北大湖镇	朝鲜族村	稳定改善类	5492.78	4966.95	0.00	15.65	15.72	15.72	
4	北大湖镇	朝阳村	稳定改善类	17272.38	11755.05	0.00	63.29	62.98	62.98	
5	北大湖镇	官地村	集聚提升类	11672.19	9046.20	183.70	100.76	101.49	101.49	
6	北大湖镇	柁子沟村	集聚提升类	10235.02	6462.60	815.81	42.99	42.92	42.92	
7	北大湖镇	郭范村	集聚提升类	17135.62	10981.35	0.00	69.01	68.24	68.24	
8	北大湖镇	南沟村	集聚提升类	10618.27	3212.40	0.00	63.30	48.14	48.14	
9	北大湖镇	三家子村	稳定改善类	10191.19	8088.15	0.00	54.86	52.19	52.19	
10	北大湖镇	头道村	稳定改善类	17854.54	13532.85	52.07	71.66	57.06	57.06	
11	北大湖镇	五里河村	集聚提升类	16960.93	10053.15	0.00	73.14	74.99	74.99	
12	北大湖镇	奚家村	稳定改善类	11226.60	6778.05	0.10	47.98	46.57	46.57	
13	北大湖镇	向阳村	稳定改善类	21341.03	11653.35	3027.07	92.81	92.12	92.12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亩)	生态保护红 线(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村庄建设 边界规模 (公顷)	“留白” 机动指标 (公顷)
							现状 (203)	规划		
14	北大湖镇	小山村	稳定改善类	10544.00	4686.90	0.00	44.68	59.29	59.29	
15	北大湖镇	小屯村	稳定改善类	9942.05	7087.35	1440.36	46.90	41.37	41.37	
16	北大湖镇	鸦鹊村	集聚提升类	30774.14	20908.35	139.82	111.12	109.20	109.20	
北大湖镇小计				228232.76	146559.30	6466.53	1014.58	1014.58	997.88	16.70
17	岔路河镇	八里村	稳定改善类	10394.89	10135.80	0.00	104.33	92.85	92.85	
18	岔路河镇	白家村	稳定改善类	11722.95	5229.00	0.00	68.55	64.98	64.98	
19	岔路河镇	岔路河村	城郊融合类	8603.67	2031.90	0.00	106.86	91.61	91.61	
20	岔路河镇	东高家村	稳定改善类	5303.79	5101.80	0.00	57.30	56.20	56.20	
21	岔路河镇	蛤蚂泉子村	集聚提升类	25810.65	12343.95	0.00	98.94	102.28	102.28	
22	岔路河镇	恒成号村	搬迁撤并类	8892.75	8622.75	0.00	48.29	3.85	3.85	
23	岔路河镇	黄旗堡村	集聚提升类	26601.35	21228.75	86.32	154.29	148.92	148.92	
24	岔路河镇	火石村	搬迁撤并类	10621.39	4632.75	0.00	59.48	43.48	43.48	
25	岔路河镇	姜家村	搬迁撤并类	2631.24	1587.75	0.00	49.49	14.68	14.68	
26	岔路河镇	马家村	城郊融合类	13296.93	1420.20	0.00	101.30	98.54	98.54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亩)	生态保护红 线(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村庄建设 边界规模 (公顷)	“留白” 机动指标 (公顷)
							现状 (203)	规划		
27	岔路河镇	南崴子村	城郊融合类	8442.48	3769.05	0.00	78.06	75.54	75.54	
28	岔路河镇	头道沟村	集聚提升类	11304.18	8740.95	0.00	69.62	64.15	64.15	
29	岔路河镇	团结村	城郊融合类	2679.66	0.00	0.00	19.62	20.62	20.62	
30	岔路河镇	西高家村	稳定改善类	9937.56	9876.75	0.00	84.70	81.55	81.55	
31	岔路河镇	下坎村	稳定改善类	5901.21	5022.60	0.00	66.75	63.43	63.43	
32	岔路河镇	星星哨水库社区		245.32	83.85	0.00	0.00	0.00	0.00	
岔路河镇小计				162390.02	99827.85	86.32	1167.58	1167.58	1022.68	144.90
33	黄榆乡	茶壶嘴村	特色保护类	14010.14	12652.80	0.00	65.19	62.00	62.00	
34	黄榆乡	大半截河村	稳定改善类	18671.43	12752.55	0.00	50.07	49.06	49.06	
35	黄榆乡	黄榆村	集聚提升类	11732.32	9079.95	118.08	86.27	98.78	98.78	
36	黄榆乡	会源德村	特色保护类	10452.57	8440.35	0.00	42.63	43.00	43.00	
37	黄榆乡	乱木桥村	稳定改善类	12054.40	7250.40	45.06	49.35	44.53	44.53	
38	黄榆乡	平埠子村	稳定改善类	12971.69	10324.05	0.00	60.08	58.83	58.83	
39	黄榆乡	头道川村	稳定改善类	10776.01	6850.80	14.50	47.73	42.93	42.93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亩)	生态保护红 线(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村庄建设 边界规模 (公顷)	“留白” 机动指标 (公顷)
							现状 (203)	规划		
40	黄榆乡	王家街村	稳定改善类	15809.69	11115.00	0.00	52.81	45.59	45.59	
41	黄榆乡	小城子村	集聚提升类	14628.92	12674.55	0.00	53.79	53.13	53.13	
42	黄榆乡	小河沿村	稳定改善类	11728.27	7957.05	0.00	38.52	37.68	37.68	
黄榆乡小计				132835.44	99097.50	177.64	546.44	546.44	535.53	10.91
43	金家满族乡	何家村	稳定改善类	22482.39	16644.75	0.00	98.00	94.00	94.00	
44	金家满族乡	金家村	集聚提升类	18185.85	8850.60	0.00	126.12	130.14	130.14	
45	金家满族乡	莲花村	稳定改善类	10505.12	9096.30	0.00	64.85	61.83	61.83	
46	金家满族乡	卢家村	特色保护类	34219.08	18007.95	0.00	127.13	130.65	130.65	
47	金家满族乡	任家村	稳定改善类	18508.18	14360.25	0.00	109.84	108.47	108.47	
48	金家满族乡	五里河村	稳定改善类	17456.28	16518.90	0.00	121.65	117.28	117.28	
49	金家满族乡	伊勒门村	特色保护类	12838.81	11757.90	0.00	79.29	78.62	78.62	
金家满族乡小计				134195.71	95236.65	0.00	726.88	726.88	720.99	5.89
50	口前镇	阿拉街村	集聚提升类	12952.90	10227.30	0.00	86.52	82.21	82.21	
51	口前镇	巴虎村	搬迁撤并类	0.00	0.00	0.00	0.49	0.49	0.49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亩)	生态保护红 线(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村庄建设 边界规模 (公顷)	“留白” 机动指标 (公顷)
							现状 (203)	规划		
52	口前镇	春登村	集聚提升类	16294.25	13143.45	0.00	122.67	124.67	124.67	
53	口前镇	达屯村	集聚提升类	15901.26	10578.75	0.00	89.13	88.36	88.36	
54	口前镇	繁荣村	稳定改善类	6766.91	5042.25	165.78	33.92	27.39	27.39	
55	口前镇	官马山村	集聚提升类	11403.80	9611.85	558.42	102.94	112.65	112.65	
56	口前镇	红旗村	稳定改善类	6724.50	6204.15	53.95	45.64	46.23	46.23	
57	口前镇	口前村	城郊融合类	2537.95	981.00	0.00	37.64	39.61	39.61	
58	口前镇	兰旗村	稳定改善类	9479.03	7405.20	83.95	70.20	67.95	67.95	
59	口前镇	乃子街村	城郊融合类	9019.76	2720.70	0.00	72.76	70.30	70.30	
60	口前镇	前进村	城郊融合类	679.23	530.55	0.00	0.52	0.45	0.45	
61	口前镇	三金村	稳定改善类	20927.92	14968.50	102.51	97.01	98.60	98.60	
62	口前镇	双顶子村	集聚提升类	15775.93	4265.25	352.16	108.63	103.56	103.56	
63	口前镇	四间村	特色保护类	7440.93	3369.60	1009.73	70.76	70.09	70.09	
64	口前镇	歪头村	特色保护类	15554.49	9889.20	2543.90	85.79	78.67	78.67	
65	口前镇	务本村	稳定改善类	13857.99	10405.65	0.00	72.06	64.49	64.49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亩)	生态保护红 线(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村庄建设 边界规模 (公顷)	“留白” 机动指标 (公顷)
							现状 (203)	规划		
66	口前镇	下达村	城郊融合类	3849.78	2218.95	0.00	56.94	60.80	60.80	
67	口前镇	兴光村	稳定改善类	996.16	949.05	0.00	8.41	8.27	8.27	
68	口前镇	洋草沟村	城郊融合类	3247.00	1408.05	0.00	29.67	32.39	32.39	
69	口前镇	玉关村	稳定改善类	9573.55	7963.95	0.00	51.93	50.89	50.89	
70	口前镇	镇东村	城郊融合类	3432.35	2100.15	0.00	37.23	41.18	41.18	
71	口前镇	镇西村	城郊融合类	4014.82	3068.10	0.00	54.92	59.49	59.49	
口前镇小计				190430.51	127051.65	4870.40	1335.78	1335.78	1328.74	7.04
72	双河镇	半拉川村	稳定改善类	8810.75	4971.15	0.00	51.01	47.78	47.78	
73	双河镇	大河川村	集聚提升类	9043.06	7985.85	0.00	77.70	71.91	71.91	
74	双河镇	大崴子村	稳定改善类	9629.12	5885.25	1118.15	42.47	38.55	38.55	
75	双河镇	黑石村	集聚提升类	4566.48	2213.10	483.16	38.98	39.06	39.06	
76	双河镇	桦皮河村	集聚提升类	9186.03	6783.15	146.98	47.54	46.34	46.34	
77	双河镇	黄狼沟村	稳定改善类	8839.35	4918.20	0.00	53.48	55.77	55.77	
78	双河镇	庙岭村	稳定改善类	8269.33	6044.70	875.84	81.49	78.15	78.15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亩)	生态保护红 线(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村庄建设 边界规模 (公顷)	“留白” 机动指标 (公顷)
							现状 (203)	规划		
79	双河镇	芹菜沟村	稳定改善类	4428.71	2531.55	0.00	36.06	35.31	35.31	
80	双河镇	邵家村	稳定改善类	9183.66	6463.35	4100.01	56.53	50.76	50.76	
81	双河镇	双河村	集聚提升类	5986.17	5044.65	0.00	3.31	4.84	4.84	
82	双河镇	双河镇社区		392.32	13.80	0.00	2.34	8.21	8.21	
83	双河镇	苇子沟村	集聚提升类	7786.76	4719.60	43.94	46.81	41.21	41.21	
84	双河镇	长岗村	稳定改善类	6747.98	4908.15	0.00	55.75	55.33	55.33	
85	双河镇	镇郊村	集聚提升类	8965.89	7119.45	136.24	49.12	55.06	55.06	
86	双河镇	种畜场		602.40	60.60	0.00	2.79	0.00	0.00	
双河镇小计				102438.01	69662.55	6904.32	645.38	645.38	628.28	17.10
87	万昌镇	东将军村	稳定改善类	8764.93	6992.10	0.00	47.60	42.42	42.42	
88	万昌镇	孤家子村	稳定改善类	8887.74	8803.65	0.00	62.05	63.34	63.34	
89	万昌镇	韩家村	集聚提升类	10029.55	8693.40	0.00	67.66	68.46	68.46	
90	万昌镇	花家村	稳定改善类	9694.30	9330.30	0.29	54.56	54.93	54.93	
91	万昌镇	康家村	集聚提升类	9087.98	8885.25	0.38	94.13	93.33	93.33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亩)	生态保护红 线(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村庄建设 边界规模 (公顷)	“留白” 机动指标 (公顷)
							现状 (203)	规划		
92	万昌镇	狼头村	稳定改善类	13117.25	8850.60	6.35	79.72	76.99	76.99	
93	万昌镇	莲花村	集聚提升类	15001.59	13856.25	0.00	112.97	113.49	113.49	
94	万昌镇	暖泉子村	稳定改善类	20666.67	13818.60	0.00	114.45	110.77	110.77	
95	万昌镇	裴家村	稳定改善类	15418.49	14758.80	0.00	104.00	102.49	102.49	
96	万昌镇	沙家村	稳定改善类	8073.67	8000.70	0.00	73.74	73.97	73.97	
97	万昌镇	施家村	稳定改善类	14266.10	13695.00	3.77	99.20	99.67	99.67	
98	万昌镇	万昌村	集聚提升类	11619.11	11025.90	0.00	89.85	81.58	81.58	
99	万昌镇	吴家村	稳定改善类	6453.62	6139.35	31.18	37.92	37.60	37.60	
100	万昌镇	西将军村	稳定改善类	5899.70	5053.05	0.00	38.58	35.34	35.34	
101	万昌镇	新房子村	集聚提升类	9911.43	9271.35	265.08	83.08	76.09	76.09	
102	万昌镇	新立村	稳定改善类	10737.54	10570.80	0.00	67.75	67.01	67.01	
103	万昌镇	玉华村	稳定改善类	9637.96	9113.25	0.00	63.73	63.29	63.29	
104	万昌镇	长春市石头口门 水库管理局		66.12	3.45	3060.08	0.00	0.00	0.00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亩)	生态保护红 线(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村庄建设 边界规模 (公顷)	“留白” 机动指标 (公顷)
							现状 (203)	规划		
万昌镇小计				187333.75	166861.80	3367.13	1290.99	1290.99	1260.77	30.22
105	西阳镇	撮落村	稳定改善类	5640.62	2942.25	0.00	32.89	34.81	34.81	
106	西阳镇	大岗子村	集聚提升类	5970.81	3197.40	0.00	67.69	65.24	65.24	
107	西阳镇	东响水村	稳定改善类	9896.95	6240.90	4.09	59.26	54.95	54.95	
108	西阳镇	黑鱼村	集聚提升类	4917.73	3968.40	0.00	16.03	19.93	19.93	
109	西阳镇	红石村	稳定改善类	13158.35	9082.65	0.00	69.05	64.42	64.42	
110	西阳镇	狼头村	稳定改善类	6114.56	5018.25	0.00	48.81	43.00	43.00	
111	西阳镇	马鞍村	集聚提升类	16719.54	12178.05	0.00	97.11	90.31	90.31	
112	西阳镇	南响水村	集聚提升类	9971.07	7082.55	0.00	63.06	61.06	61.06	
113	西阳镇	平顶山村	稳定改善类	15494.98	8769.45	0.00	82.77	77.62	77.62	
114	西阳镇	双榆村	稳定改善类	13076.50	5952.30	0.00	70.51	66.61	66.61	
115	西阳镇	团山子村	稳定改善类	7266.24	3523.05	0.00	31.78	28.52	28.52	
116	西阳镇	西响水村	特色保护类	18798.17	9555.90	774.61	86.17	77.09	77.09	
117	西阳镇	西阳村	集聚提升类	10887.85	7088.25	175.02	78.48	103.21	103.21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亩)	生态保护红 线(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村庄建设 边界规模 (公顷)	“留白” 机动指标 (公顷)
							现状 (203)	规划		
118	西阳镇	兴龙村	集聚提升类	14614.56	9207.75	46.81	120.76	115.22	115.22	
西阳镇小计				152527.93	93807.15	1000.53	924.37	924.37	901.99	22.38
119	一拉溪镇	北阳村	集聚提升类	17634.13	16184.40	0.00	84.68	76.52	76.52	
120	一拉溪镇	曹家村	稳定改善类	12819.24	12660.60	0.00	79.04	70.92	70.92	
121	一拉溪镇	陈家村	稳定改善类	14547.28	14363.85	0.00	81.06	76.21	76.21	
122	一拉溪镇	崔家村	稳定改善类	15125.20	14899.95	0.00	92.21	85.97	85.97	
123	一拉溪镇	大荒村	集聚提升类	13171.29	12607.35	0.00	73.95	71.63	71.63	
124	一拉溪镇	陡咀村	稳定改善类	6708.89	3454.80	0.00	47.96	42.75	42.75	
125	一拉溪镇	二道村	集聚提升类	16635.19	15223.35	0.00	101.74	97.24	97.24	
126	一拉溪镇	付家村	稳定改善类	10152.82	9527.25	0.00	45.32	42.82	42.82	
127	一拉溪镇	贵张村	集聚提升类	8063.83	7612.95	0.00	82.22	80.00	80.00	
128	一拉溪镇	贾河村	集聚提升类	17862.22	15133.05	0.00	124.86	130.18	130.18	
129	一拉溪镇	江南村	集聚提升类	14315.54	13397.55	0.00	99.93	96.32	96.32	
130	一拉溪镇	鞠家村	稳定改善类	12001.23	11473.50	0.00	86.86	79.39	79.39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亩)	生态保护红 线(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村庄建设 边界规模 (公顷)	“留白” 机动指标 (公顷)
							现状 (203)	规划		
131	一拉溪镇	莲安村	稳定改善类	15945.29	12149.10	0.00	136.40	131.35	131.35	
132	一拉溪镇	刘相村	稳定改善类	7950.33	5349.75	0.00	38.18	31.69	31.69	
133	一拉溪镇	碾子沟村	集聚提升类	14706.65	11699.70	0.00	152.67	139.29	139.29	
134	一拉溪镇	松花村	稳定改善类	13765.85	8946.45	0.00	65.62	60.67	60.67	
135	一拉溪镇	索屯村	稳定改善类	9787.43	6551.25	0.00	54.80	50.32	50.32	
136	一拉溪镇	土门村	搬迁撤并类	7520.62	5835.60	0.00	42.42	36.66	36.66	
137	一拉溪镇	汪屯村	稳定改善类	11474.29	10995.75	0.00	72.73	64.61	64.61	
138	一拉溪镇	吴什哈村	稳定改善类	13245.05	7909.65	0.00	61.50	55.96	55.96	
139	一拉溪镇	小荒村	集聚提升类	21093.41	20021.40	0.00	95.81	92.35	92.35	
140	一拉溪镇	新兴村	集聚提升类	18372.71	18012.45	0.00	154.79	144.30	144.30	
141	一拉溪镇	杨木沟村	稳定改善类	8804.17	4591.05	0.00	42.16	35.87	35.87	
142	一拉溪镇	杨木林村	稳定改善类	16477.24	14493.30	0.00	104.64	99.76	99.76	
143	一拉溪镇	一拉溪村	集聚提升类	3347.97	1786.20	0.00	30.35	29.91	29.91	
144	一拉溪镇	朱家村	稳定改善类	10860.39	10531.20	0.00	51.60	52.18	52.18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亩)	生态保护红 线（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村庄建设 边界规模 (公顷)	“留白” 机动指标 (公顷)
							现状 (203)	规划		
一拉溪镇小计				332388.26	285411.45	0.00	2103.50	2103.50	1974.87	128.63
合 计				1622772.39	1183515.90	22872.87	9755.50	9755.50	9371.73	383.77